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二) 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amei@chinafoodpack.com

(四)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

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强，徐艳玲
2. 电话：0550-6821910
3. 传真：0550-6821930
4. 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969；

(二) 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h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